

們都可以排除，但呈現台灣真實的一面才是最可貴的。

問題三：年金改革的最後期限

審計部公布的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級政府潛藏負債約新台幣 17 兆 7,490 億元，勞工保險的潛藏負債最高近 9 兆元，舊制軍公教退休金次之。

審計部也估算出，勞退基金、軍公教退撫基金和國民年金國保基金再不調整，軍人退休保險部分將 2019 年率先面臨破產、勞工是 2027 年、公務人員是 2030 年，即使是 2008 年才剛開辦的國民年金制度，也會在 2046 年面臨破產。

各項社會保險及退休撫卹制度的給付條件與標準未盡衡平，並欠缺長期財務負擔及經濟安全規劃，致潛藏負債快速累積，應務實漸進推動年金改革。

審計長，談到年金改革，我們都知道，越是急迫性的政策，受到的阻力就越大，更何況年金改革這樣一個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的政策，正常狀況下，應該「務實漸進的推動」，新政府要在一年內提出改革方案，方案推出之後，能不能順利推動，又是另一個問題。但是年金改革迫在眉睫，一定要加快動作，否則最快 2019 年，軍人退休保險就率先破產。

本席想請問審計長，能不能大略提一個年金改革的最後期限？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有兩案。請宣讀。

1、

為節省政府經費，並確保民眾基本權益，請主計總處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推動政府公共工程投保「公共工程完工保固」保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政府每年編列約 2,000-3,000 億元之公共工程預算，推動道路、防洪治水等相關公共工程建設，但台灣地區常有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致公共工程建設完工後，短期內即遭受天然災害毀損，一再重複編列預算重建，造成財政重大負擔，因而建議參考國外經驗，引進「公共工程完工保固」保險機制，以紓解政府財政壓力，並確保大眾基本權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盧秀燕 吳秉叡 王榮璋 賴士葆

2、

鑒於陸客來台人數減少，以及新政府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擴大觀光客來臺」打算積極開發東南亞旅客來臺。爰此本席要求審計部啟動各縣市審計單位，進行事中審計與了解交通部觀光局暨各縣市政府觀光事業單位正在興建中或規劃中之觀光開發計畫等建設是否與觀光新南向政策契合；並要求各觀光建設主管機關因應陸客來台人數減少之事實，檢討縮減或暫緩觀光建設之規劃，以免興建更多「蚊子館」式的觀光設施。

說明：

一、觀光局公布今年 8 月陸客來台旅客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 32.41%，團客減少幅度則高達 54.96%。

二、新政府積極推動南向政策策略，依觀光局數據，泰國 8 月來台旅客 1 萬 3,632 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67.94%；越南和菲律賓旅客也有成長，成長幅度分別是 32.24%和 21.42%。

三、數據顯示各國來台旅客數分布已成為改變的事實，過去觀光局及各地方政府規劃之觀光開發計畫等宜適時因應陸客來台減少之事實並配合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擴大觀光客來臺」，進行檢討與修正，以免興建更多「蚊子館」式的觀光設施以及減少公帑之消耗。爰此，請審計部門以事中審計之角度，審計並要求各觀光事業單位檢討並及時修正各觀光建設之規劃。

提案人：羅明才 費鴻泰 王榮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 2 案，提案委員要求本部進行事中審計，了解這些興建的計畫是不是跟新南向政策吻合，我要報告的就是這個新南向政策是在 105 年 9 月 5 日才推出新南向政策的推動計畫，相關預算應該都在 106 年度才提出，所以我們要去了解這些興建中匯市規劃中的觀光開發計畫是不是跟南向政策契合，我想這是要到 106 年度才会有相關的預算跟規劃，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目前興建中的這些觀光相關計畫並沒有針對陸客來提出興建相關的計畫，所以提案後半段「要求各觀光建設主管機關因應陸客來台人數減少之事實，檢討縮減或暫緩觀光建設之規劃」。我們會去瞭解這些計畫將來會不會造成蚊子館的情形，這是我們審計機關一直在做的工作，但是如果要求這些觀光建設主管機關因應陸客來台人數減少的事實來限縮或暫緩觀光建設之規劃，因為手上有蒐集到觀光局所提出來的觀光人數，到目前為止，整個觀光客以及陸客這一塊，到 7 月底為止，陸客人數與去年比較並沒有減少，所以我想在第 2 案的部分，建議主席是不是能夠做一些協商，或是等到 106 年度以後新南向政策預算出來之後，我們才來做相關的審計？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只是做個詢問，因為交通部觀光局跟各縣市政府觀光事業單位，他們如果有編預算要去興建什麼樣的建設，他們的預算跟計畫裡面會提到這只有針對陸客嗎？不會嘛！他們一定是針對全部的外國觀光客，所以後面這個部分，如果是要求他們因應整體觀光客的增減去做檢討，這樣感覺比較有意義，不然審計能夠找到哪一個項目或是工作計畫是直接定義為針對陸客嗎？只要去調查，全部都是針對全體觀光客的，你們也查不到什麼，也不能指稱他們是只有因應陸客，這樣是有一點奇怪。本席提出以上意見。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剛才審計長所提出的意見，因為提案委員不在，我們是不是請審計長就文字上要如何修正提出建議？謝謝。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是，因為這個案子是羅委員所提出的，我建議在第三行文字「爰此本席要求審計部啟動各縣市審計單位，進行事中審計與了解交通部觀光局暨各縣市政府觀光事業單位……」修正為「爰此本席要求審計部及各縣市審計單位了解交通部觀光局暨各縣市政

府觀光事業單位編列新南向政策相關預算情形」。因為這是在 106 年度才有，是不是我們來了解交通部觀光局暨各縣市政府觀光事業單位編列新南向政策相關預算的情形？至於提案以下的文字，我建議是不是就把它統統刪除？

主席：臨時提案第 2 案的建議修正文字如下：「鑒於陸客來台人數減少，以及新政府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擴大觀光客來臺』打算積極開發東南亞旅客來臺。爰此本席要求審計部及各縣市審計單位了解交通部觀光局暨各縣市政府觀光事業單位編列新南向政策相關預算情形。」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今日會議議程均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3 分）